

109年7月至12日職務代理名冊辦理錯誤情形彙整表

序號	錯誤態樣	法令規定
一	<p>代理人不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規定。</p>	<p>(一)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 具下列情形之一：……(4)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p> <p>(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3項)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p>
二	<p>被代理職務請假未達1個月以上，不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得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p>	<p>(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得約僱人員辦理。</p> <p>(二)所稱「期間達1個月以上」，以公務人員請假未滿1個月，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1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1個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約僱人員代理。(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p>